

债券代码：254014.SH

债券简称：24 吉华 01

债券代码：255882.SH

债券简称：24 吉华 02

债券代码：257773.SH

债券简称：25 吉华 01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发生审计机构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3KNT1R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及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由于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其自身原因，已于2025年6月24日自行申请注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再具有为债券发行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为确保公司债券能够顺利完成存续期信息披露及后续债券的顺利发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经营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资产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 薪酬管理服务; 物业服务评估; 咨询策划服务;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75), 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 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3)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

最近一年内,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内容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2025年6月24日,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孟令全、孙志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5号)。根据决定书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在执行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保留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披露不完整、与治理层沟通不到位等问题。

上述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公司的审计工作, 参与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或行政监管措施涉及项目的审计工作。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变更履行进度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接受发行人委托, 对公司

出具相关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自吉首华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任中介机构于2026年2月开始履职。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发行人审计服务要求开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6日